

第一章

法的位階與效力



案例 1

甲學生已經網路繳費，但未按規定在註冊日回校蓋章，依學校行政規定，視同退學處分。請問，學校的退學處分是否合法？

案例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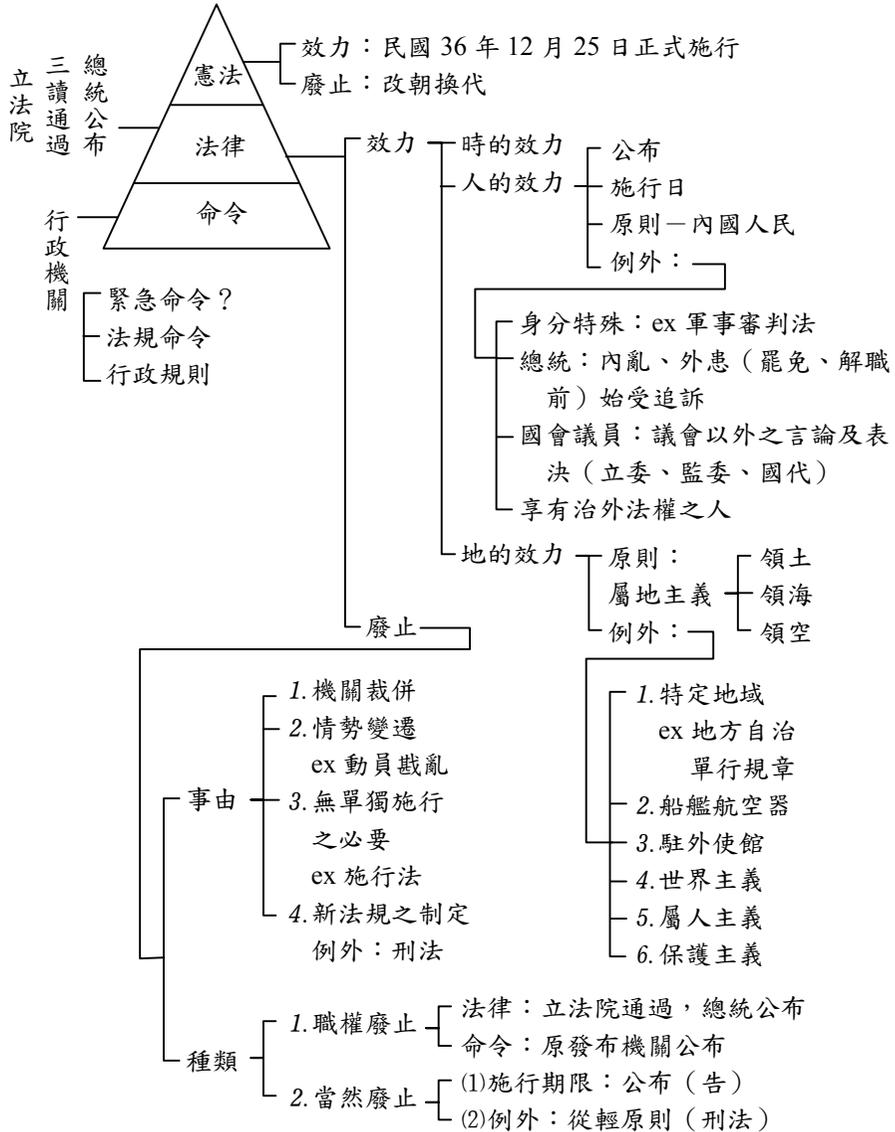
小華常聽說，法律和命令不一樣，又聽說只有授權命令才能用來作為罰款的依據。到底何謂法律？何為命令？為什麼一般的命令不能作為罰金的依據？

案例 3

路邊站著一排警察，要求經過的路人下車臨檢，說是為了安全起見，必須檢視後車箱是否藏有毒品，且順便檢查是否有攜帶駕照和行照。沒有攜帶者，或沒有駕照者，一律開紅單處罰，沒有行照者，將追查該輛汽車、機車是否為贓車。所以，警察將小明攔下來之後，請小明打開後車廂。小明不服氣的說，我規規矩矩的開車，為什麼攔我？那麼多車在我身邊，為何只選擇我？警察說是抽樣檢查。到底這種臨檢行為是不是合法？

以上問題牽涉到的問題是：何謂「法律」、「法規」、「法令」、這三者有無不同？法律的體系與位階、子法可不可以逾越母法、解釋子法的範圍、命令是否都可以科予人民義務（罰款、繳稅）……等議題。

第一節 法的位階與效力簡圖



金字塔最能表現我國法規的體系與架構。從這金字塔可以看的出來，我國法規分為憲法、法律和命令三種。所謂「法規」，是泛指所有規範的合稱；而「法令」是指法律與命令的統稱，有時候我們口語上所講的法令，可能是指法律也可能是命令，就看當事人說的議題和內容而決定；所謂「法律」，就是指金字塔中間這一區段的規範，也就是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並且總統公布的程序所產生的規範才叫做「法律」。

這個金字塔的體系表，可以看出我們現在實施的所有規範彼此之間的位階，是憲法最高，次為法律，再次為命令，從這體系表還可以知道，下位階法規數量多如牛毛，越上位階法規越精簡、數目越少，所以才會呈現一個金字塔的形狀，這一形狀指示出一個原則是：下位階法規不得牴觸上位階法規。除此之外，這一個圖也表現出法規的相關基本議題，如法規的效力、法規的廢止、法規的種類等。

本章以下各節內容就是依循著這一個體系圖的內容來簡單的講解我國法規的基本概念。

第二節 法與位階

根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1條規定：「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可知我國法規可以大別為憲法、法律與命令。其位階係憲法高於法律高於命令，而命令又以上級命令之效力高於下級命令。法規數量及法條數，仿如金字塔般呈現，所以若以金字塔狀分析，憲法座落於最上層，中間位次是法律，最下位階是命令。

第一項 憲法

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其位階最高，也最抽象，條文最少，共一百七十五條。憲法所涉及範圍甚廣，不可能鉅細靡遺的全部以憲

法一部法典來規範所有社會上大大小小的事情，所以分層下去，將具體內容交由法律和命令規定，越下位階越是具體，越上位階越是抽象。

憲法既然是國家根本大法，而國家是為人民而存在，因此，憲法是用來保障人民的權利而不是無端限制人民的權利。能夠限制人民權利者，必須符合憲法第23條之規定，是為了「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才可以以法律限制之。以往我們常常聽到新聞報章雜誌上說：憲法沒有規定，所以人民沒有這種權利。其實這種說法是似是而非。因為憲法的本質和目的，是為了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而存在，而不是為了剝奪或削減人民的基本權利。

一個國家要順利運作，人民權利要能受到保障，若每個人完全都無止盡的發揮自身的權利，則容易產生衝突。例如：我有聽ipod的自由，你有享受生活居家寧靜的權利，但是我喜歡搖滾樂，越大聲越痛快，我們兩人的權利發揮到極致的時候，便產生衝突，我也影響到附近學校和醫院所有人員的安寧權利。因此，為了維持公共利益，我的自由應該受到限制（不是剝奪），這就是憲法第23條所講的真諦。

如何讓我的權利受到正當而合憲的限制？就是透過憲法的授權，使法律在憲法授權範圍之內，去限制人民權利或科予人民義務，而且，限制的手段要合乎比例性，這樣的限制才是合法限制。

為什麼要用法律規定來限制，而不是在憲法規範本身就作限制規定？因為憲法是國家基本大法，是作最原則性的、抽象性的規範，若是具體的、細節的，很多繁雜的瑣碎的事項，就交由法律或命令去規定，才不會使憲法本身看起來龐雜無章。而用法律或命令去規範，可以針對細節、針對事項去詳細規定，則有完備的體系與章法。